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4 億豪宅土地開拍！滯欠大戶財產再遭臺北分署拍賣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（下稱臺北分署）將於 114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點，在該分署 4 樓拍賣室舉行「123 聯合拍賣會」。當天將拍賣滯欠大戶李○松名下的新北市新店區 17 筆土地、1 棟建物，及汐止「祭祀公業保儀大夫」土地徵收弊案相關不動產等，總價值上億元，歡迎有興趣的民眾參與競標。

滯欠大戶李○松在申報106年度綜合所得稅時，漏報了1億1,452萬多元的財產交易所得，經稅捐機關補稅並裁罰後，因未依期限繳納，累計滯納金與利息共8,975萬餘元，並被移送臺北分署強制執行。為追回欠款，臺北分署將在4月1日的拍賣會中，第2次拍賣該義務人名下的新北市新店區秀岡一段59地號等17筆土地及其上建物1棟。本次拍賣的17筆土地面積合計2萬1,633.41平方公尺（約6,545坪），建物則為地上2層、地下1層的建築，樓層總面積共2,269.84平方公尺（約686坪），該建物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內部為毛胚屋，現無人居住使用，拍定後點交。上開不動產合併拍賣，底價下殺至新臺幣4億80萬元。

另汐止蔡姓市民為領取「祭祀公業保儀大夫」6千餘萬元之土地徵收補償費，委由吳○惠申請土地清理，吳○惠等人明知「祭祀公業保儀大夫」實際係屬神明會，竟與時任汐止市市長黃○清等人共謀違法核發派下員全員證明書，使蔡姓市民

得以變更為「祭祀公業保儀大夫」之管理人，因而取得前開土地徵收補償費，案經法院依圖利罪，處吳○惠有期徒刑4年，褫奪公權3年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,650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乃扣押吳○惠名下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164-13地號土地，並囑託臺北分署實施變價。該拍賣之土地坐落於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66 巷，面積126平方公尺（約38坪），吳○惠持分10000分之211，使用分區為第參種商業區，本次進行第3次拍賣程序，拍賣底價203萬元。

本次拍賣會另將拍賣臺北市大安區、文山區、新北市深坑區等19筆土地，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62股。有興趣的民眾可依需求親臨拍賣會場或採通訊投標參與不動產競標，股票部分則請準時到場競標。臺北分署另提醒民眾，該分署目前並無利用網路商城或網路實施拍賣，皆為現場實體拍賣，拍賣地點亦會在拍賣公告上載明，並公告在分署官網。民眾如果有相關拍賣問題，可逕去電臺北分署洽詢(02-25216555)，切勿輕信網路訊息，以免受騙上當。



拍賣李○松的房產外觀



拍賣吳○惠的土地現狀